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碳中和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奶牛养殖企业

CTC-TQ-OP17

文件版本号：1.0

编　　制：　马丽萍、许欣

审　　核：　认证技术委员会

批　　准：　刘翼

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1.1 目的 1
1.2 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受理 3
5.3 文件评审 3
5.4 现场检查 5
5.5 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 6
5.6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8
6 获证后监督 8
6.1 监督时间 8
6.2 监督内容 8
6.3 监督人日数 9
6.4 监督检查结论 9
6.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10
7 其他 10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本文件依据《碳中和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CCAI-S-C31:2026）编制，规定了奶牛养殖企业碳中和标识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与《碳中和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1.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奶牛养殖企业碳中和标识认证活动。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国检集团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CCAI-S-C32:2026《碳中和评价通用技术规范》

RB/T 127-2022《奶牛养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ISO 14068-1:2023《气候变化管理-向净零过渡-第 1 部分：碳中和》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核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认证主体、同一地理位置作为一个单元申请认证。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企业的名称、地址、物理边界、认证依据的标准、核算跨度等;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当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

（4）温室气体排放边界说明文件（应包含组织边界、运营边界说明及排放源识别清单）;

（5）认证主体企业相关工艺或运营流程图;

（6）认证主体企业组织机构图;

（7）主要生产/运营设备设施清单、碳相关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或分布式边界的应分别提供;

（8）能源及原材料清单，包括主要能源种类、原辅材料清单（适用时）、外购热力/电力来源等;

（9）碳中和标识认证数据和信息采集清单;

（10）碳中和计划或实施方案，应包括明确的碳中和目标及实现路径、具体的自主降碳措施、碳抵消计划或方案等;

（11）认证主体企业按《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12）其他必须的证明性文件。

5.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后，作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接受申请的，双方应签订认证委托合同。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认证机构应拒绝或中止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企业不满足《通用实施规则》7.1.1 规定的条件;

（2）由于认证申请人原因，无法获得受理认证申请所需要的文件或资料;

（3）认证申请人提供的认证申请书或相关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4）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管理规定不能受理的情形。

5.3 文件评审

5.3.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申请人提交认证申请文件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要求》的程度，

确定是否能够开展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核查及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申请人的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文件评审。认证机构综合考虑认证对象的特点与复杂程度，初步判断是否具备现场检查的条件，并进一步识别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5.3.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人日数为 1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1 个人日。

5.3.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申请人的认证申请文件、相关数据及证实性材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包括认证申请人、认证主体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文件资料、相关数据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评审。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文件的规定要求，相关数据能满足认证主体碳中和评价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与相关数据应适宜支撑认证主体企业符合 CCAI-S-C32:2026、RB/T 127-2022、ISO 14068-1:2023，以及本文件的评审要求。

文件内容与相关数据的状态应为有效，如数据和信息采集清

单中的相关数据应真实、准确，且在温室气体排放边界范围内。

（3）企业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认证主体企业已建立符合《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 的管理制度。

5.3.4 评审结论

文件评审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符合要求，可进行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核查及现场检查;

（2）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核查或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核查及现场检查。

5.4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及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

5.4.1 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照《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 进行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并确保覆盖认证主体企业申请认证涉及的所有场所。对于与碳中和标识认证相关，但处于认证主体实际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延伸至现场检查。

5.4.2 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

认证机构应按照《通用实施规则》7.5.3 的要求，并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及记录查阅等，对认证主体企业进行碳中和状态

一致性检查。

5.4.3 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不得低于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视认证主体复杂程度，相应增加 1-2 个人日。不同的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5.4.4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现场检查通过。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和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或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或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5 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

认证机构应按照 CCAI-S-C32:2026、RB/T 127-2022、ISO 14068-1:2023 及《通用实施规则》7.6 和 7.7 的要求进行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

5.5.1 策划

在开展企业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活动前，认证机构应根

据认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分析，并开展风险评估以确定实质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标准的风险，完成所需证据的收集活动、制定证据收集计划，将证据收集计划作为输入，制定现场核查计划。

信息分析应充分考虑认证主体企业的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及其他与认证主体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等信息，以了解企业碳排放碳抵消/扣减核查活动的主要内容与复杂程度，并确定现场核查的重点。

风险评估应考虑企业碳排放量化结果（报告）中故意错误陈述的可能性、生产规模与设备设施发生较大变更、取舍原则、数据质量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等风险因素，以确定核查证据收集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现场核查的内容。

5.5.2 核查人日数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核查基础人日数不得低于 2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视其复杂程度，相应增加 1-2 个人日。。

5.5.3 现场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检查组应做好核查过程记录，以备后续查验。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观察作业活动;

（2）现场核查计量器具等;

（3）抽样原始数据和信息，以核查数据的追溯性;

（4）核查相关文件、记录和凭证等;

（5）确认数据计算过程和结果是正确的;

（6）与涉及到的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5.6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评审、现场检查、碳足迹与碳抵消核查结论，以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6 获证后监督

6.1 监督时间

原则上，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 年，且与获证主体企业的数据统计周期相适宜。

6.2 监督内容

6.2.1 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涉及的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 中“碳中和重要影响因素”“实施过程”“内部审核”“认证对象的变更及一致性”“碳中和标识认证证书和标识”对应要求，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

6.2.2 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监督检查

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认证涉及的某一场

所，其余按本文件 5.4.2 的规定进行。

6.2.3 碳排放核查

监督环节应重新进行碳排放核查，并验证碳排放量是否较上一次核查有所下降。核查过程应按照本文件 5.5 的规定进行。

6.2.4 碳抵消计划、实施情况检查

获证企业应持续建立碳抵消计划，机构应对上一年度制定的碳抵消计划与实施情况进行系统性检查。

6.2.5 其他

对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3 监督人日数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与初次现场核查人日数之和的 50%。

6.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监督检查通过。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监督检查、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监督检查、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均通过，且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通过，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或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监督检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监督检查不通过。碳排放与碳抵消/扣减核查未通过、或碳中和可持续保证能力检查、碳中和达成状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6.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使用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本文件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7 其他

本文件未明确描述的内容均应遵循《通用实施规则》的要求，本文件与《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